

云南省科技揭榜制项目和资金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揭榜制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3〕12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23年7月28日-2026年7月27日。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支持方向

技术攻关类项目支持技术需求方提出技术需求，经省科技厅发榜后，由国内外具备条件的团队揭榜攻关。成果转化类项目主要由科技成果拥有单位提出转化需求，经省科技厅发榜后，在省内进行揭榜转化。

（二）申报条件

1. 技术攻关类项目发榜方是提出技术需求的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1）对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有内在迫切需求，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广应用，所形成的产品能够实现国产替代，有效改善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

（3）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行为。

2. 技术攻关类项目揭榜方，是国内外有研究开发能力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或其组成的联合体等（与发榜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鼓励产学研合作揭榜攻关。须符合下列条件：

（1）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良好的科研条件，揭榜团队负责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

（2）具有解决满足发榜项目需求的可行性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3）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行为。

3. 成果转化类项目发榜方，是拥有已经比较成熟且符合云南重点产业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的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须符合下列条件：

（1）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拟转化的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且符合云南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

（2）拥有拟转化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对云南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3）拥有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科技成果转化。

（4）优先支持产业共性技术和首台（套）重大装备，以及公益性、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的重大成果。

4. 成果转化类项目揭榜方为具备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与发榜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有较强的成果推广应用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方案。

(2) 能够提供成果转化应用场景，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3) 积极开展示范应用，努力扩大社会应用效益。

(4)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行为。

四、申报材料

(一) 云南省科技揭榜制项目可行性方案

(二) 发榜方和揭榜方签订的技术合同

(三) 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须提供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

(四) 经费预算书

(五) 诚信承诺书。

五、办理流程

科技揭榜制项目按照榜单征集、榜单论证、发榜公告、对接揭榜、合同签订、项目监管等流程进行管理。

(一) **榜单征集**。省科技厅通过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或“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等多种方式广泛征集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需求。需求内容应包括背景、拟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技术指标、成果应用形式与转化条件、时限要求、资金投入、对揭榜方要求等主要内容。

(二) **榜单论证**。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征集的榜单进行论证，重点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需求，以及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转化需求，编制形成榜单

向社会张榜公告。

榜单形成过程主要包括形式审查、同行评议、现场考察等环节。

1. 形式审查。对需求方的资质条件、真实性等进行审查，包括科研能力、财务状况、市场推广、社会诚信等情况。

2. 同行评议。行业专家根据项目类型开展审查论证。技术攻关类项目重点对需求方的各类资质条件、发榜技术需求的重要性、必要性进行审查论证；成果转化类项目重点对拟转化已有科技成果的成熟度、自主知识产权、转化应用后可能产生的重大经济社会效益、转化支撑服务等进行审查论证。

3. 现场考察。必要时组织专家实地考察项目需求的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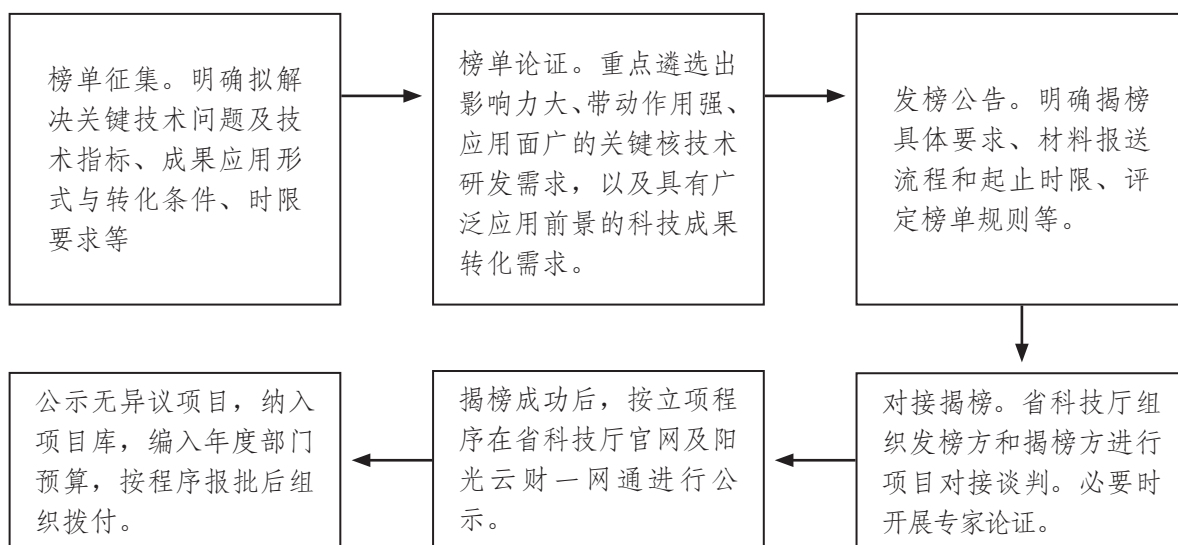
（三）发榜公告。省科技厅会商相关部门遴选后向社会发布重大科技需求榜单，明确揭榜具体要求、材料报送流程和起止时限、评定榜单规则等。

（四）对接揭榜。省科技厅组织发榜方和揭榜方进行项目对接谈判，细化落实合作具体内容，达成共识。同一项需求榜单有多个揭榜方揭榜的，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根据评审论证意见商发榜方择优定榜；发榜方、确定中榜的揭榜方按有关规定签订技术合同，并共同制定发榜项目的实施方案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对实施方案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和任务完成的可行性等4个方面进行论证，并审核科技经费投入情况，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省科技厅及时发布中榜公告。

（五）合同签订。成功揭榜的项目，由省科技厅与技术攻关类

项目发榜方、成果转化类项目揭榜方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六) 项目监管。项目过程管理、经费管理、验收管理和绩效管理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执行。项目完成后，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以解决发榜方问题成效为衡量标准，坚持效果导向，解决实际问题。



“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http://czt.yn.gov.cn/ygyc/>

办理时限：根据榜单征集、榜单论证、发榜公告、对接揭榜等情况，业务处室开展必要的专家评审、现场答辩、实地调研、立项审议等程序。形成项目进入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建议后，对审定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项目，纳入项目库，编入年度部门预算，按程序报批后组织拨付。工作进展情况可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index>）查询。

联系电话：省科技厅资配处 0871-63136739。